

ZHONGCAI FALU YU SHIWU ZHISHI WENDA

仲裁法律与实务知识问答

周文生 石 月 著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5.704

300

仲裁法律与实务知识问答

周文生 石 月 著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怡菲 万士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法律与实务知识问答/周文生,石月著. —徐州: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01. 10

ISBN 7 - 81070 - 405 - 2

I. 仲... II. ①周...②石... III. 仲裁法—中国—
问答 IV. D925.7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1425 号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苏徐州 邮政编码 221008)

出版人 解京选

中国矿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125 字数 211 千字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200 册 定价 16.00 元

前 言

仲裁,居中了断他人纷争,息讼决纷之良法也。西方国家随着经济的发展,市场机制逐步健全和完善,仲裁制度和司法制度一样,成为解决民商事纠纷的重要手段。尤其在国际贸易、投资、服务、运输、技术转让等经济活动中,仲裁因其公正、合理、快捷的特征比司法手段的作用还要突出。仲裁已经成为国内国际经济活动中解决民商事纠纷的首选方式,国际商会设立了仲裁院,世贸组织有仲裁解决争端的机制。

中国很早已有仲裁,然而,一是没有形成完善的制度,二是没有独立地承担解决民商事纠纷的责任。1978年以后,中国进入了新时代,改革逐步推进,开放渐次扩大,民商事纠纷增多,涉外因素增多。为了及时解决民商事纠纷,199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全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确立了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情并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又与国际通行做法接轨的仲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自颁布以来至2001年9月1日,已施行6周年了。全国已依法设立了160余个仲裁机构。但是至今未见一本比较系统介绍仲裁制度特别是

中国仲裁制度的书籍,可见宣传之肤浅,实施之差距,实乃良法未被周知,利器未被采用,一大憾事。

我们不是名高位显的法学家,亦非仲裁事业皇皇发展之地经验的有权者,然为了中国仲裁事业可瞻望的美好前景,为了中国迅速对外开放的需要,也为了有助仲裁战线上创业摸索爬坡的同仁,更为了中国社会广大的公民了解仲裁制度,运用仲裁手段保护自己,我们用了一年多时间,搜集整理资料撰写了这本书,今天呈现在诸位面前,实望有益于仲裁事业,心足矣。

作 者

2001年9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仲裁法律制度概论	(1)
1. 什么是仲裁?	(1)
2. 仲裁是如何产生和发展的?	(1)
3. 仲裁制度在我国是怎样发展的?	(4)
4. 仲裁的性质是什么?	(6)
5. 仲裁有哪些特点?	(8)
6. 仲裁有哪些类型?	(9)
7. 什么是仲裁法?	(10)
8. 我国仲裁法是如何制定出来的?	(10)
9. 我国仲裁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11)
10. 我国的仲裁立法有什么特点?	(12)
11. 我国仲裁法有哪些主要内容?	(14)
12. 我国仲裁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14)
13. 仲裁的范围是什么?	(15)
14. 仲裁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6)
15. 仲裁有哪些基本制度?	(18)
16. 劳动争议仲裁是否适用仲裁法? 有什么特别规定?	(19)
17.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是否 适用仲裁法? 有什么特别规定?	(20)
18. 国际著名的仲裁机构有哪些? 基本情况如何? ...	(21)

19. 什么是仲裁时效? 法律对仲裁时效是如何规定的?
..... (32)
20. 仲裁费用是如何收取的? 仲裁收费的依据和
标准是什么? (34)
21. 仲裁费用由谁承担? (35)

第二章 仲裁机构和仲裁协会 (37)

22. 仲裁委员会有哪些特征? (37)
23. 仲裁机构的性质是什么? (38)
24. 哪些地方可以设立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应由谁
组建? 由谁登记? (39)
25. 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原则是什么? (40)
26. 新组建的仲裁机构与过去有何不同? (41)
27. 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具备哪些条件? (42)
28. 仲裁委员会由哪些人员组成? 其职责如何? (43)
29. 仲裁委员会的常设机构是什么? 其职责是什么?
..... (44)
30. 中国仲裁协会的性质是什么? (45)
31. 中国仲裁协会的职能是什么? (46)
32. 仲裁委员会与仲裁协会的关系如何? (46)
33. 怎样才能成为仲裁员? 仲裁员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 (47)
34. 仲裁员有哪些权利和责任? (48)
35. 仲裁员应遵守哪些行为规范? (49)
36. 仲裁员的名册如何制作? (50)
37. 当事人应当如何选择仲裁委员会? (50)

第三章 仲裁协议 (52)

- 38. 什么是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应具备哪些内容? ... (52)
- 39. 仲裁协议有哪些种类? (52)
- 40. 仲裁协议具有什么样的法律效力? (53)
- 41. 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应注意哪些问题? (54)
- 42. 什么样的仲裁协议无效? (54)
- 43. 对几种常见的仲裁协议应如何理解? (55)
- 44. 仲裁协议中的“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因履
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如何理解?
..... (56)
- 45. 对不明确的仲裁协议如何完善? (56)
- 46. 合同无效是否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为什么? ... (57)
- 47.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如何处理? (58)
- 48. 签定了仲裁协议, 法院还能受理吗? (59)
- 49. 当事人如何制作仲裁协议? (59)
- 50. “仲裁协议无效”能否作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
..... (60)

第四章 仲裁程序 (62)

- 51. 什么是仲裁申请人? 什么是仲裁被申请人? (62)
- 52. 什么是仲裁代理人? (62)
- 53. 什么是仲裁中的第三人? 仲裁程序中应否存在第
三人制度? (63)
- 54. 什么叫仲裁管辖? 我国仲裁法对仲裁管辖是如何
规定的? 如何解决仲裁管辖与诉讼管辖的冲突?
..... (65)
- 55. 什么叫仲裁程序? 仲裁有哪些程序? (67)

56. 符合哪些条件可以申请仲裁? (68)
57.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哪些材料?
..... (69)
58. 什么情况下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70)
59. 什么情况下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起诉? 什么情况下
人民法院驳回起诉? (71)
60. 仲裁委员会怎样处理当事人的申请? (71)
61. 被申请人在接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如何处理?
..... (72)
62. 什么是仲裁反请求? 被申请人能否提出反请求?
..... (72)
63. 反请求有何特点? (73)
64. 提起反请求应该具备哪些条件? 哪些情况下仲裁
委员会不予受理反请求? (73)
65. 反请求与答辩有何区别? (74)
66. 当事人如何委托代理人? 怎样填写授权委托书以
及填写授权委托书应注意哪些事项? (74)
67. 仲裁中怎样进行财产保全? (75)
68. 在仲裁过程中,当事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76)
69. 仲裁庭是怎样产生的? (77)
70. 怎样选择仲裁员? (78)
71. 在什么情况下,仲裁员必须回避? (79)
72. 如何提出回避申请? (79)
73. 仲裁员是否回避由谁决定? (80)
74. 仲裁员回避后,仲裁程序如何进行? (80)
75. 仲裁员在被选定或指定后,如因特定情况(除回避
以外)不能履行职责,仲裁程序应如何进行? (80)
76. 对仲裁员的违纪行为怎样处理? (81)

77. 仲裁是否必须开庭进行?	(81)
78. 仲裁为什么不公开进行?	(81)
79. 仲裁过程中怎样体现不公开?	(82)
80. 仲裁员在开庭前应该做哪些准备工作?	(82)
81. 开庭日期如何确定? 能否提前开庭及能否延期开庭?	(83)
82. 当事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未经许可中途退庭有何法律后果?	(83)
83. 仲裁开庭一般有哪些程序?	(84)
84. 当事人应提供哪些证据?	(85)
85. 在仲裁中,当事人应如何承担举证责任?	(86)
86. 仲裁庭能否自行收集证据? 仲裁庭自行收集证据与法院调查收集证据有何区别?	(87)
87. 仲裁中如何进行质证?	(88)
88. 仲裁中如何进行证据保全?	(88)
89. 如何进行鉴定?	(89)
90. 如何制作开庭笔录?	(89)
91. 仲裁庭在仲裁案件过程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89)
92.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能否再自行和解? 和解后仲裁程序怎样进行?	(91)
93.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后又反悔,案件怎么处理?	(91)
94. 仲裁过程中是否可以调解? 调解应注意哪些问题?	(91)
95. 调解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什么时间生效? 能否强制执行?	(92)
96. 仲裁庭是怎样作出裁决的?	(92)
97. 裁决书应写明哪些内容?	(93)

98. 仲裁庭能否先行裁决? (93)
99. 裁决书的瑕疵如何补救? (94)
100. 裁决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何时生效?
能否强制执行? (94)
101. 仲裁委员会如何进行送达? (95)
102. 仲裁程序中能否适用简易程序? (96)

第五章 裁决的撤销与执行 (97)

103. 什么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97)
104. 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 如何处理? (98)
105. 如何看待重新仲裁制度? (99)
106. 仲裁裁决如何执行? (100)
107.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100)
108. 仲裁裁决在什么情况下中止执行? 什么情况下
终结执行? 什么情况下恢复执行? (101)
109. 仲裁裁决被裁定不予执行以后, 纠纷如何处理?
..... (103)
110. 什么叫涉外仲裁? (103)
111. 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能否受理涉外案件? (103)
112. 涉外仲裁的法律效力如何? (104)
113. 涉外仲裁裁决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被撤销? (104)
114.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
..... (105)
115. 涉外仲裁裁决如何执行? (105)

第六章 仲裁与相关法律制度的比较 (107)

116. 仲裁与其他解决纠纷方式相比, 有哪些显著的
优越性? (107)

- 117. 仲裁制度和民事诉讼制度有哪些异同? (108)
- 118. 仲裁员与审判员有何不同? (109)
- 119. 法院通过哪些方式对仲裁进行支持与监督? ... (110)
- 120. 仲裁员与律师有何不同? (111)
- 121. 仲裁裁决与行政裁决有何区别? (112)
- 122. 仲裁与民间调解有何区别? (113)
- 123. 中外仲裁制度有何区别? (114)

第七章 仲裁实务 (117)

- 124. 全国仲裁机构的成立情况如何? 仲裁委员会受案情况怎样? (117)
- 125. 仲裁委员会的办事处是什么性质的机构? 它是如何开展工作的? (117)
- 126. 什么叫仲裁规则? 仲裁规则应由谁制定? 各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的法律效力怎样? (118)
- 127. 全国仲裁工作发展形势如何? 开展了哪些交流活动? (119)
- 128. 中国仲裁协会的筹建情况如何? (122)
- 129. 仲裁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 (122)
- 130. 仲裁员如何制作裁决书? (122)
- 131. 仲裁委员会如何换届? (124)
- 132. 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员时应把握哪些原则? ... (124)
- 133. “入世”对中国仲裁有什么影响? (125)
- 134. 新《合同法》对仲裁有什么影响? (126)

第八章 典型案例选编 (128)

- 案例一..... (128)
- 案例二..... (128)

案例三	(129)
案例四	(130)

附录一：仲裁法及有关仲裁的法律、法规和资料

.....	(13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32)
2. 有关仲裁的司法解释	(145)
3. 有关仲裁的文件	(173)
4. 关于我国加入《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决定	(188)
5. 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88)

附录二：有关仲裁的论述

把仲裁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	杨景宇(196)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秘书长谈仲裁	(199)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秘书长陶荣谈香港仲裁业发展	(202)
张斌生谈树立正确的仲裁理念	(204)
支持仲裁工作是法院应尽的职责	李国光(208)
《仲裁法》实施五周年回顾与展望	(209)
正确处理仲裁工作的十大关系	周文生 王 楠(214)
试论我国仲裁制度的完善	石 月(220)
仲裁与司法审判的关系	钟 芃(229)
论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	尤玉凯(234)
如何当好仲裁员	范立祥(239)

第一章 仲裁法律制度概论

1. 什么是仲裁？

人们在日常生活和交往过程中，免不了会发生这样或那样的纠纷，仲裁就是为人们解决纠纷的方式之一。什么是仲裁呢？仲裁的本意是地位居中的人对纠纷的裁断，俗称“公断”。从字义上讲，仲裁的“仲”字表示地位居中的意思，“裁”字表示对是非进行评断，作出结论的意思，二字连用，意即由地位居中的人对争议事项公正地作出评断和结论，也即居中公断之意。因此，仲裁也称为公断。在中国历史上就常使用“公断”二字，而称“仲裁”则是近代的事。法律意义上的仲裁，是指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依据仲裁协议对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纠纷和财产权益纠纷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裁决的行为。简而言之，仲裁是指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共同将争议事项提交第三者居中作出裁决的一种方法。在当今世界，仲裁是一种重要的与司法诉讼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争议解决方式。

2. 仲裁是如何产生和发展的？

仲裁作为一种解决民商事纠纷的方式有着悠久的历史，它伴随着商品经济而产生和发展起来。仲裁制度可溯至地中海畔奴隶制发达的古希腊罗马时期。在古希腊，雅典人发生债权债务等民事纠纷，就常任命私人仲裁员从中裁断。公元前 451 至前 450 年，古罗马制定了十二铜表法，该法有多处仲裁的记载。其第七表中规定：土地疆界发生争执时，由长官委任仲裁员三人解决之。第十二

表中规定:凡以不诚实的方法取得物的占有的,由长官委任仲裁员三人处理之,如占有人败诉,应返还所得的孳息的双倍。第二表中规定:审理之中,如遇仲裁员患重病,则应延期。第九表中规定:经长官委任的仲裁员,在执行职务中收受贿赂的,处死刑。中世纪时期,仲裁在欧洲一些国家延续未断。13、14 世纪意大利已出现国际性的商事仲裁。现代意义的仲裁制度始于资本主义早期的英国,17 世纪末叶,英国通过仲裁法案,赋予仲裁裁决具有法院予以强制执行的效力。进入 20 世纪,仲裁制度得到空前发展,仲裁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承认,并出现了国际性的仲裁立法。法国大革命时期制定的民事诉讼法典第四编为仲裁;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为仲裁程序;日本 1890 年民事诉讼法典第八编为仲裁程序;秘鲁 1911 年民事诉讼法第五编为仲裁程序,1984 年民法第十一编为仲裁条款和仲裁协议;土耳其 1927 年民事诉讼法典第八编规定了仲裁;印度 1940 年制定了仲裁法;波兰 1964 年民事诉讼法第三编为仲裁庭;韩国 1966 年颁布了仲裁法,1973 年又进行了修改;阿根廷 1967 年国家民商事诉讼法典第六卷为仲裁程序;埃及 1968 年民事和商事诉讼法典第三编的第三章为仲裁,1988 年 11 月其司法部颁布了《埃及国际商事仲裁法案》;希腊 1971 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仲裁;比利时 1972 年司法法典第六部分为仲裁,1985 年进行了修订;前南斯拉夫 1977 年民事诉讼法典第三十一章为仲裁程序;英国现行的仲裁法是 1979 年的修订本;奥地利 1983 年民事诉讼法典第四章为仲裁程序—仲裁协议;加拿大仲裁法案于 1986 年 8 月 10 日生效;葡萄牙仲裁法于 1986 年 11 月 29 日施行;荷兰 1986 年民事诉讼法典第四编为仲裁;泰国仲裁法于 1987 年生效;保加利亚国际商事仲裁法于 1988 年 8 月 5 日公布;瑞士 198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私法法案第十二章为国际仲裁;墨西哥 1989 年 1 月 4 日修订的商法典第四编为仲裁程序,其民事诉讼法典也有仲裁的规定。为了指导各国的仲裁立法,联合国颁布了《国际商事

仲裁示范法》。

在一些国际商事公约中,各缔约国也将仲裁作为解决争端的方式。例如《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于1965年3月18日在华盛顿签订。该公约于1966年10月14日生效,1992年7月1日我国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我国加入这个公约。《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建立了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为各缔约国与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提供调解和仲裁的便利。1980年6月27日签订于日内瓦的《建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第五十三条规定以仲裁方式解决争端,1980年11月5日我国政府代表签署了该协定。为了解决国际贸易争端,使仲裁裁决在他国得以承认和执行,在国际联盟主持下制定了《1923年日内瓦仲裁条款议定书》和《1927年日内瓦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由于这两个公约在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上手续繁琐,条件过严,因此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在美国纽约召开了有45个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代表参加的国际商事仲裁会议,于1958年6月10日通过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1958年纽约公约》。该公约自1959年6月7日生效。1986年12月2日我国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截止1991年6月,有84个国家加入了《1958年纽约公约》。

仲裁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经历了如下几个变化:一是由纯民间的自救方法,发展为被国家所承认或者规定的解决纠纷的一种法律制度。也就是说,历史上最初的仲裁起源于民间,它是适应民众的生活和生产实践的需要而自发产生的。这种解决纠纷的方法属于“自力救济”性质,当被国家所看重,并以立法方式予以确认时,则上升为一种法律制度,成为一种“公力救济”的方法。二是由靠道德规范和舆论力量维系,发展到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其执行。最初的仲裁不存在任何强制性,纠纷双方自觉遵守解决纠纷所达成

的协议是约定俗成和理所当然的事,在这里全靠道德和社会舆论起作用。即当仲裁上升为国家的法律制度后,仲裁裁决便具有法律上的强制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否则将受到法律的制裁。三是由解决国内的民商事争议,发展到解决国际间的民商事争议,海事争议和国家争端。最初的仲裁主要用于解决民众间的财产、债务纠纷和商人间的商事争议,适用范围比较狭窄,且仅限于国内。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国际贸易的兴起、繁荣,采用仲裁解决的领域不断拓宽,不但被用于解决国内的劳资争议、行政争议及民商事纠纷,而且被用于解决国际贸易和海事争议,甚至国家之间的争端。与此相适应,既出现了有关仲裁的国际性和区域性立法,又出现了有关仲裁的国际性和区域性组织。

3. 仲裁制度在我国是怎样发展的?

仲裁作为民间公断解决纠纷的一种有效方法,在我国也有着悠久的历史,但现代意义上的仲裁制度则产生于20世纪初。国民政府建立以后,1912年颁布了《商事公断处章程》,次年颁布了《商事公断处办事细则》。商事公断处在商会内设立。1921年又颁布了《民事公断暂行条例》,并规定设立公断处。1927年,当时的国民政府暂准援用北洋政府1912年的《商事公断处章程》和1913年的《商事公断处办事细则》,规定商事公断处附设于其所在地的各商会,但实际上只相当于一种调解机构。1930年国民党政府颁布实施了《劳资争议处理法》,其中有仲裁的规定。1933年10月15日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中也有仲裁的规定。1943年2月4日,晋察冀边区颁布的《晋察冀边区租佃债息条例》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同年4月9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颁布的《关于仲裁委员会工作指示》中,规定了仲裁委员会的性质、任务和权限以及与政府、专署等方面的关系。1949年3月15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天津市调解仲裁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1949年8月19日上